

何謂兵籍調查？辦理時機為何？

兵籍調查是徵兵處理四大程序的第一個步驟。

男生在 19 歲那一年的 2、3 月間，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的時候，要按照通知書上排定的時間，由本人或家屬攜帶◎身分證◎私章◎相片 2 張◎戶口名簿以及最高學歷證明，前往指定地點接受兵籍調查；如果沒辦法依指定時間前往的時候，請事先與所屬鄉鎮市公所兵役承辦單位連繫，可以另外安排時間。

兵籍調查主要係針對役男資料的建立，除基本資料核對外，對於家屬、宗教、教育程度、民間專長、健康情形、在學情形及升學意願等都需要作清楚的確認；另外必須選定徵兵處理通報人 1 人〔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應由役男委託同鄉（鎮、市）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〕，負責役男各項徵兵處理事項之聯繫。

依「徵兵規則」第 36 條規定，凡接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複檢、抽籤之役男，都可以依通知書向就讀學校或就業單位申請公假。

凡在 19 歲之年如果沒有接獲兵籍調查通知，或是還沒有接受兵籍調查的役男，應主動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聯繫，以免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被移送法辦。